

寄首

經遠通志稿卷三十三

第四十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二

養育

綏遠平民醫院

民國十四年春。綏遠警察廳長門致中創立院址在歸綏縣

城十王廟巷。原名綏遠警察廳官醫院。廳長兼任總辦。直屬

於都統署。旋奉都署令。改定今名。仍由廳長總辦其事。警廳

改組公安局後。隸屬仍舊。相沿至今。院內計設診療司藥檢

驗各室。職員自院長下有醫官產科主任司藥會計庶務等

常年經費。原由綏遠糧食出境捐項下。按月撥五千。元作為

月支。及擴充之費。十五年糧捐收數短絀。未能依時照撥。院

務維持。漸形困難。十六年後。糧捐劃歸財政廳接管。而是年

經費。遂以停撥。院費來源無着。幾至停辦。歷任廳局長為維

持現狀計。暫由本院經收診病掛號及妓女檢驗各費之臨  
 時收入。作為經常費用。至每年添購應用藥械。例於每年春  
 季。演唱義務戲一次。所得款資。悉用於是。通年額支款四千  
 八百餘元。年購藥械約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院內診病  
 辦法。對於平民。祇收號金二角。藥資免收。赤貧者號金亦免。  
 妓女診病。與赤貧者同。每日就診人數。平均七八十人。以貧  
 民及恤老救孤嬰各院。並軍警各機關人員為多。商民住戶  
 較少。二十一年春季。演義務戲。籌款較多。除添購大批藥械  
 外。並添設病房。實行收容住院患者。公安局辦理檢驗妓女。  
 向由本院兼辦。平康吉興兩里妓女。每月檢驗兩次。其染病  
 者。勒令到院治療。其他關於衛生事項。如防疫等。亦輔助本  
 市公安局辦理焉。牛痘局創設於清光緒三年。歸綏道何克

案地 方醫院 之設 在各縣 僅有薩 縣平民 醫院一 所為縣	不收費	專局 歸入本 院所有 灌種牛 痘仍按 舊章施 種辦法 辦理概	工由總 商會經 理善舉 款內支 給平民 醫院成 立後遂 裁去	於育嬰 堂內民 國初年 改在濟 生院地 址設局 施種員 役薪	至夏至 節停種 秋季雖 仍開種 但種戶 甚少局 自創設 即附	九日城 鄉男女 車馬塞 途遇掛 號戶數 擁擠時 或間日 一種	舉見碑 文廟善 局內設 官醫一 員每年 清明節 後開種 期以三 六	舊地修 蓋房屋 設牛痘 局施種 牛痘又 設育嬰 堂收哺 棄孩	支銀一 百七十 兩。見 舊檔案 廳至光 緒十年 在道署 西偏公 所	銀一千 八百六 十兩。是 年興辦 各項善 舉遂設 立牛痘 局年	達春因 案罰錢 商白銀 一萬五 千五百 兩發商 生息年 得利
--	-----	---	---	---	---	---	---	---	---	--	---

飯室講室及工廠公安局局長兼任總辦下設主任助理各員	一年七月價購民政廳西坡房院一所移入院內設有寢室	省會公安局管轄將恤老院由剪子巷移至十五廟內二十	辦借估育嬰院地址十七年兩院合併改定今名統歸經遠	剪子巷救孤院於同月十二日成立由經遠道尹鄧長耀創	日成立由經遠警察廳長門致中創辦院址初在歸經縣城	恤老救孤原分設兩院恤老院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	經遠恤老救孤院	為比國教會出資創辦	達而以經遠公醫院規模最大設備亦周開辦已十餘年	人士曾另選董事改組整頓云至省會私立醫院則頗發	立者成立已六年尚無顯著成績上年冬間縣府及地方
--------------------------	-------------------------	-------------------------	-------------------------	-------------------------	-------------------------	-------------------------	---------	-----------	------------------------	------------------------	------------------------

款	蓄	得	孤	項	月	養	定	院	一	着	兩
院	一	過	院	下	僅	並	童	內	元	改	院
內	年	二	人	每	得	撥	收	附	由	由	開
救	期	十	員	月	數	經	容	設	財	政	辦
恤	滿	名	兼	分	十	鈔	所	災	政	廳	時
辦	除	二	辦	撥	元	四	取	童	廳	籌	由
法	月	十	不	八	不	千	銷	收	撥	本	糧
對	息	一	另	十	敷	元	所	容	院	院	食
於	外	年	支	五	開	由	留	所	常	常	出
收	可	將	薪	元	支	院	定	民	年	年	境
養	折	前	災	以	二	經	童	國	經	經	捐
住	現	項	童	資	十	管	十	十	費	費	項
院	款	基	名	挹	年	作	餘	九	規	規	下
孤	二	金	額	注	七	為	名	年	定	定	各
老	千	存	經	一	月	金	無	十	為	為	撥
每	元	平	二	切	由	以	家	月	八	八	五
人	仍	市	十	事	育	資	可	間	千	千	千
日	作	官	年	宜	嬰	補	歸	經	一	一	元
給	基	錢	規	悉	院	助	送	速	百	百	元
三	金	局	定	由	一	發	由	賬	六	六	元
餐	生	照	至	恤	成	商	本	務	十	十	元
早	息	章	多	老	成	生	院	會	十	十	元
晚	之	儲	不	救	錫	息	教	以	十	十	元

其精神由十四年至二十一年統計收養孤老各在千名以	齡殘廢情況為適宜之操作並擇時施以滑稽之講演以助	應用文字書算期養成獨立之技能老人則按個人體質年	力謀擴進除令學乞織及木作工藝外每日按時授以淺近	深為各界贊許學藝孤兒能織毯者有二十餘名現正籌資	難充分發展現在每年僅可出二千元以上之貨惟品質精良	以四成挹注經費以一成充各工徒獎勵金工廠繼於財力尚	安局長卜兆瑞創辦出品售價得有紅利以半數充作基金	毛織工藝為栽絨毛毯學徒約四十名附設此項工廠為公	送平民醫院診治遇有死亡購棺標葬以備認領孤兒所學	襪各一雙單棉帽各一頂被褥各一床年易一床遇有疾病	米粥午為麵食每年冬夏雨季各給單棉衣各一套棉夾鞋
-------------------------	-------------------------	-------------------------	-------------------------	-------------------------	--------------------------	--------------------------	-------------------------	-------------------------	-------------------------	-------------------------	-------------------------

上

歸。經。道。志。乾。隆。元。年。歸。化。城。都。統。丹。津。同。知。永。恆。遵。奉。諭。旨。

在。歸。化。城。西。龍。王。廟。路。南。設。立。以。舊。把。總。營。署。為。收。養。孤。貧。

之。所。百。名。為。額。每。人。給。口。糧。日。一。倉。升。歲。支。倉。石。米。三。百。五。

十。餘。石。遇。閏。照。增。每。秋。冬。之。間。人。給。布。一。疋。日。給。火。炭。三。觔。

其。炭。自。九。月。至。次。年。二。月。止。所。需。米。布。炭。價。銀。兩。由。歸。化。廳。

詳。請。副。都。統。從。牲。畜。稅。項。下。提。交。鄉。耆。經。管。著。為。例。是。年。七。

月。諭。曰。各。省。郡。縣。州。邑。皆。有。養。濟。院。以。收。養。貧。民。此。即。古。帝。

王。哀。矜。憐。獨。之。意。朕。聞。歸。化。城。地。方。接。壤。邊。關。人。烟。湊。集。其。

中。多。有。疲。癯。殘。疾。之。人。無。棲。身。之。所。日。則。乞。食。街。衢。夜。則。露。

宿。荒。野。甚。可。憫。惻。查。彼。地。舊。有。把。總。官。房。三。十。餘。間。可。以。改。

為。收。養。貧。民。之。所。每。年。於。牛。羊。稅。內。撥。銀。二。三。百。兩。粟。米。百。



辦 理 本 道 查 歸 化 善 舉 內 濟 生 院 每 年 春 冬 二 季 收 養 貧 民	即 移 交 以 為 此 項 善 舉 之 用 相 應 備 文 咨 解 兌 交 員 紳 核 實	三 千 五 百 三 十 兩 合 規 銀 三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兩 八 錢 八 分 應	經 費 總 辦 錫 守 良 派 員 照 料 等 因 查 有 朔 平 協 賑 局 詳 餘 銀	各 善 舉 亟 需 添 置 田 宅 擬 於 協 賑 餘 款 內 酌 撥 銀 兩 辦 理 並	北 洋 委 用 道 劉 咨 開 案 據 顧 紳 文 翰 面 商 歸 化 濟 生 院 義 地	道 志 又 載 光 緒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文 道 保 札 開 辦 理 晉 邊 賑 務	額 勒 懸 三 賢 廟 <small>廟在舊城清時為鄉耆辦公之所</small>	知 通 判 務 令 窮 民 均 沾 實 惠 特 諭 欽 此 同 治 十 一 年 恭 錄 於	聽 其 捐 助 <small>受貼辦理</small> 善 舉 但 不 得 稍 涉 勉 強 著 該 都 統 會 同 該 同	理 其 事 仍 不 時 稽 查 以 杜 侵 蝕 之 弊 倘 地 方 有 樂 善 好 施 者	餘 石 為 鐘 粥 寒 衣 之 費 著 該 處 同 知 通 判 揀 選 誠 實 鄉 耆 經
---	---	---	---	---	---	---	--	---	--	---	---

養

易染疫氣當經本道即將此項銀三千五百三十兩發交顧	墳不准貪圖苟便撩入瘞骨所內致死者既極慘傷居民亦	夏秋季地尚木凍務令保長將倒斃席裹之屍立即送入義	將瘞骨所之暫瘞逐一檢出妥為掩埋不准仍前火化其春	掩瘞之時暫送入瘞骨所內以免穢狼刨出及到清明節仍	買乾燥寬敞之地諭令凡有無主之屍止准隆冬地凍難於	紳亦得監視放粥而貧民亦少瘡病致斃至於義地亦應添	內冬添薪炭將粥鍋另屋安設免致濕熱與穢氣交蒸庶員	地基添蓋廬舍務使所收貧民均能夜間臥睡並於住人屋	賑餘鉅款應濟生院義地等善舉之用自應將濟生院拓購	太甚百弊叢生今既承奏派辦理晉邊賑務北洋委用道撥	雖以五百名為額而有時貧民較多或六七百名不等擁擠
-------------------------	-------------------------	-------------------------	-------------------------	-------------------------	-------------------------	-------------------------	-------------------------	-------------------------	-------------------------	-------------------------	-------------------------

除詳撫憲並咨藩司賑捐局外札到該廳立即遵照云云在	義墳各辦 <del>辦</del> 需費之用。年終統由歸廳歸入善舉案內報銷。	院每年收養貧民。並專顧安人。經管院務。應添薪炭工食及	用現已飭發。值年之鄉耆等。發商長年一分生息。專作濟生	百三十兩。尚存市錢百五十六千零。留作來春找修餘工之	照管。以作掩埋。無主男婦各義墳。統計兩項。共用過銀千七	丈寬五十五丈。現已埋立石樁。挑起 <del>場</del> 令運。神廟僧就近	餘名之多。又在歸化城西南隅。添買義地一段。計長六十五	房十七間。均已蕞事。於十月朔日。收住貧民。收至四百八十	貧民住房。煮粥鍋房。及經管店務人住處。兼委員等坐落。共	三處。興濟生院。原來破屋。一併拆蓋。後院住房十七間。前院	紳文翰。沈委員。守正承頤。飭將濟生院西邊。添買破院地基。
-------------------------	--	----------------------------	----------------------------	---------------------------	-----------------------------	--	----------------------------	-----------------------------	-----------------------------	------------------------------	------------------------------

事官紳當永遠遵守。

案濟生院清光緒三年歸綏道阿克達春創辦。每年霜降

前三日開放。每日人給小米二合。穀雨前一日放出。令各

謀生業。民國元年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將各項善舉撥歸

總商會經辦。後濟生院在十九年停止收養。其前後兩院

已改建省立第一小學校矣。養濟院在道光十年光緒六

年重修。原為收養漢蒙殘病無依之人。其後辦法畧有變

通。每人月給米一斗五升。夏冬各給布一疋。冬月發炭

銀三十餘兩。歷由土默特戶司會同巡檢散放。至民國以

來。旗款支絀。未能照發。十九年曾每人給銀一元。後即停

止。現在牌坊牆垣摧毀殆盡。僅留破屋數椽而已。

綏遠婦女救濟院

銷	廳	山	為	主	矜	願	障	員	憫	商	民
如	預	年	一	任	恤	為	少	主	之	業	國
起	算	增	千	及	復	娼	數	管	於	輻	十
出	按	經	八	女	釐	與	妓	其	是	輳	四
預	月	費	百	管	定	被	女	事	年	娼	年
算	支	四	元	理	章	迫	而	二	三	寮	總
由	頌	百	由	員	程	賣	於	十	月	頌	遂
公	二	二	警	等	擴	淫	其	年	成	增	警
安	十	察	其	充	之	他	秋	立	鑒	察	
局	年	元	廳	常	辦	婦	被	公	濟	於	廳
司	改	合	妓	年	法	女	虐	安	良	橫	長
法	組	計	捐	經	於	因	待	局	所	被	門
罰	後	年	項	費	是	範	之	長	設	凌	致
款	經	需	下	於	年	圍	侍	袁	於	虐	中
項	費	二	開	十	十	狹	婢	慶	歸	之	以
下	年	千	支	四	月	隘	或	曾	縣	娼	省
補	額	二	十	年	改	仍	無	以	城	妓	會
助	仍	百	六	成	定	不	宗	所	十	保	地
	舊	二	年	立	今	能	可	章	五	障	方
	准	十	廳	濟	名	受	歸	僅	廟	毫	輪
	實	元	長	良	職	同	以	限	內	無	軌
	報	編	郭	所	員	等	及	於	派	惻	交
	實	入	鳳	時	設	之	不	保		然	通

生活能力方准領娶。在院舉行結婚儀式。局長或派員監臨。	殷實商號三家聯名擔保。由院呈局派員調查屬實。並確有	該女同意。導男女入接待室面談。兩方情願。由領娶者取具	於陳列室有願領娶。須投像片註明年籍職業。為妻為妾。得	廳許可。准其領回。或成年之婦女。由院揭示像片姓名號數。	限為三個月。期滿後。如婦女親屬取得婦女同意。經原送官	及個性陶融。分四十兩月考驗成績。擇優給獎。院章教養期	圖畫紡織手工音樂訓話遊戲體操等課。尤注重感化教育。	供給。按其曾否就學情形。授以淺近文字書算及烹飪縫紉	予追交帶院擇配。後如數攜出。其住院之衣食與零用。由院	予受理。經查屬實。則送院教養。或婦女報明自有之財物。准	救濟辦法。凡婦女投院訴苦。或赴局呈訴。或報告守望警均
----------------------------	---------------------------	----------------------------	----------------------------	-----------------------------	----------------------------	----------------------------	---------------------------	---------------------------	----------------------------	-----------------------------	----------------------------

總  
遠  
育  
嬰  
院

以示鄭重。以後本院仍負監護之責。婚後仍願來院就學者聽之。院內婦女除隨時婚配者外，現有十餘名。以妓女及被迫賣淫之婦女為多。

清光緒三年歸綏道阿克達春由地捐款罰款一萬五千餘

兩發商生息。創辦義學。牛痘義地。惜字。濟生院及育嬰院各

項善舉。育嬰堂設道署西坡。今民政廳西院址。即由舊址改

建而來。堂內事務向歸道署派員管理。民國元年觀察使潘

禮彥將各項善舉事宜暨所存款項劃歸總商會管理。

後以學款支絀。節次提動。息本未幾。院務亦歸停頓。六年經

地方官紳發起捐款。倡辦育嬰堂。一面收養。一面募款。至八

年開集款一萬三千餘元。九年二月就舊有院址成立官紳

士	魁	民	其	老	長	辦	院	大	堂	孩	合
李	月	國	他	救	陳	仍	規	勳	長	衣	辦
芬	捐	九	文	孤	賓	公	模	充	及	被	之
各	五	年	牘	院	寅	推	較	任	董	乳	育
月	十	二	庶	合	以	王	前	堂	事	婦	嬰
捐	元	月	務	併	經	大	擴	長	若	工	堂
十	中	正	各	辦	費	勳	大	十	干	資	並
元	國	式	事	理	支	為	十	四	人	等	重
十	交	成	統	其	絀	堂	七	年	經	費	行
年	通	立	歸	育	撥	長	年	四	理	外	建
道	兩	後	恤	嬰	歸	二	月	道	其	撥	築
尹	銀	原	老	部	歸	十	道	尹	事	存	房
周	行	定	救	分	經	年	尹	鄧	歷	總	舍
登	菸	總	孤	設	公	六	劉	長	由	商	設
舉	酒	商	院	視	安	月	廷	耀	商	會	備
由	公	會	兼	察	局	王	選	收	界	生	一
禁	賣	年	辦	員	籌	辭	復	歸	領	息	切
煙	局	捐	云	一	款	堂	交	官	袖	基	用
款	道	二		人	接	長	由	辦	李	金	具
項	尹	千		專	辦	後	地	改	芬	四	除
下	公	元		司	遂	民	方	堂	姚	十	留
撥	署	大		其	與	政	接	為	箴	元	作
經	善	盛		事	恤	廳			王	設	嬰



行尾存動用。又提用商會存儲之基金五百元。基金所存無	十年春商會常年捐復減為一千元。款項更形困難。除將豐	利不敷開支。將原存豐業之四千元動用三千五百餘元。二	豐業銀行生息各四千元。十八年年荒。以收養數多捐款息	堂內僅有商會常年捐二千元。交通銀行月捐五元。商會及	財政廳月撥一百五十元。十七年四月。財政廳款停撥。至此	百元至五百元。道尹陳賓寅以原有捐款不敷開支。呈准由	年四月止。月支經費三百元之譜。自此至十五年間。月支四	鄧長耀由糧捐項下撥基金五千元。自九年開辦起。至十四	業銀行生息。至十四年計存三千七百餘元。是年四月。道尹	賣局李芬先後退捐中。交兩行各減五元。以先捐款均交豐	費一千元。公賣局長楊焱代募五百元。其後大盛魁道署公
---------------------------	---------------------------	---------------------------	---------------------------	---------------------------	----------------------------	---------------------------	----------------------------	---------------------------	----------------------------	---------------------------	---------------------------

納	須	各	亦	行	稍	兼	撥	鍋	商	款	幾
助	取	村	不	教	長	施	八	捐	會	項	堂
堂	具	民	久	學	即	成	十	一	存	四	務
費	商	家	為	也	有	人	五	百	基	宗	無
十	號	家	人	而	人	後	元	六	金	交	法
元	三	嬰	抱	歷	領	男	為	十	三	通	維
以	家	孩	養	年	出	使	定	七	千	銀	持
後	聯	衣	而	收	通	自	童	元	五	行	二
由	名	被	去	養	常	食	收	二	百	月	十
堂	保	每	乳	均	在	其	容	十	元	捐	年
派	證	年	婦	為	堂	力	所	年	月	五	六
人	查	立	住	女	最	女	補	七	息	元	月
不	明	夏	堂	嬰	大	為	助	月	一	歸	遂
時	無	秋	者	十	者	之	之	起	分	縱	劃
查	轉	各	甚	餘	年	相	費	由	二	市	歸
察	鬻	發	少	年	來	當	堂	一	厘	商	公
有	情	一	率	男	男	擇	內	成	公	會	安
無	事	次	皆	嬰	嬰	配	章	捐	安	年	局
虐	方	有	寄	僅	孩	惟	程	項	局	捐	接
待	准	願	養	有	年	嬰	原	下	月	一	辦
或	領	領	於	一	故	孩	定	每	撥	千	並
為	出	養	近	二	未	年	工	月	一	元	移
奴	仍	者	郊		能	齡	學	分	成	市	交



堂	續	捐	典	薩	興	之	復	交	向	募	豐
內	擇	助	國	拉	和	多	行	困	無	資	鎮
設	配	開	人	齊	道	現	收	經	基	創	縣
備	現	辦	鄂	縣	尹	僅	養	費	金	設	育
完	有	至	收	育	胡	留	僅	無	堂	建	嬰
善	一	今	師	堂	商	二	能	出	費	築	堂
並	百	歷	創	一	彝	三	勉	暫	悉	所	在
附	三	年	辦	在	豐	十	强	行	賴	需	縣
設	十	收	名	縣	鎮	名	支	停	商	捐	城
高	五	養	三	城	縣	認	持	止	民	廉	文
初	口	女	妙	耶	知	領	耳	十	捐	首	廟
級	最	嬰	救	蘇	事	時	曩	八	助	倡	前
小	長	一	嬰	堂	黃	須	年	年	十	堂	街
學	者	千	堂	內	樸	按	收	接	五	內	民
校	有	零	經	清	均	月	養	收	年	設	國
及	二	六	費	光	有	酌	嬰	前	後	值	八
手	十	十	由	緒	碑	納	孩	義	以	年	年
二	七	八	瑞	二	記	養	為	賬	兵	董	九
廠	歲	口	國	十		育	數	局	早	事	月
女	最	成	教	九		費	達	財	頻	經	知
嬰	幼	養	士	年		銀	百	產	仍	理	事
在	八	後	按	瑞		數	餘	一	民	其	黃
十	歲	陸	年			角	名	部	商	事	樸

十

設 備	辦 至 今	方 混 源	在 縣 城	殤 外	費 歷	祥 募 捐	口 名 地	經 費 約	海 等 處	費 一 元	八 歲
十 年 冬 調 查	案 以 上 為 二	教 善 士	關 帝 廟	現 有 女 嬰	年 收 養	創 辦 置 有	方 私 立	三 萬 六 十	大 學 畢 業	工 廠 作 工	下 一 切
		胡 春 山	街 名 地	三 十 餘 口	男 女 嬰 孩	有 早 地	育 嬰 院	十 餘 元	回 堂 教 授	亦 有 定 價	歸 堂 內
		孫 世 廉	方 私 立	均 僱 乳 婦	三 千 六 百	三 頃 園 地	光 緒 三 十	現 已 停 止	學 科 如 期	擇 其 資 質	操 辦 十 八
		募 款 創 辦	堂 民 國	代 養 院	四 十 七 名	三 十 畝	三 年 地	收 養 一	擇 配 聽 其	聰 穎 者	歲 以 上
		置 有 堂 地	十 九 年	內 並 無	口 除 領 出	每 年 收 獲	方 清 佛 教	在 縣 城	配 聽 其 去	送 至 北 平	每 月 堂 內
		二 頃 開	九 月 地	設 備 一	及 夫	充 作 院	善 士 張	太 平 街	留 每 年	上	給 衣 服
		無						西			

五原育嬰堂在隆興長西街。民國二十年五月本縣雄萬庫	共收養男嬰二名女嬰九名。	後每年租地一項。同力合作。以其所入悉充經費。開辦以來。	款二百五十元。及各慈善家捐款一百二十元。以作堂費。此	世及聖教會會友張善濟。祁秉會等所創辦。並由發起人捐	臨河縣育嬰堂在縣城內西北隅。民國十八年春。邑紳王績	著為時所稱。	十名之多。歷年共收養過嬰孩數為二千六百餘名。成績昭	收養嬰孩有四十名。以後逐年增加。至二十年竟達二百五	收租金補助。現為會友王化美、李世貴經理其事。民國元年	所創設。經費由會友分擔。並在昆都崙河地方置地五頃。年	包頭縣育嬰堂在縣城南門街。清宣統二年為聖教會會友
--------------------------	--------------	-----------------------------	----------------------------	---------------------------	---------------------------	--------	---------------------------	---------------------------	----------------------------	----------------------------	--------------------------

堂	武	人	餘	卒	收	餘	銀	振	托	智	村
佛即	川	多	名	由	租	元	四	山	克	河	金
教清	縣	逃	收	李	銀	在	百	創	托	曲	丹
出	和	散	養	永	充	河	兩	辦	縣	人	教
資	厚	收	最	清	作	西	邑	嗣	育	開	善
創	育	養	多	五	的	準	紳	以	嬰	辦	堂
辦	嬰	甚	為	憲	款	格	閻	籌	堂	以	創
並	堂	少	十	中	杜	爾	懋	措	在	來	辦
在	在	每	四	接	振	旗	李	常	縣	收	經
縣	縣	年	年	辦	山	購	永	年	城	養	費
屬	城	平	計	開	經	地	清	經	內	過	由
黃	東	均	一	辦	理	五	各	費	正	男	善
楊	梁	約	百	以	六	頃	捐	竭	街	嬰	堂
渠	頂	二	三	來	年	又	銀	力	民	二	捐
梧	上	十	十	歷	全	在	百	募	國	名	勳
桐	民	名	五	年	活	七	元	捐	三	女	無
溝	國	云	名	共	嬰	星	共	由	年	嬰	基
購	十		以	收	孩	湖	湊	四	捕	五	金
地	三		後	養	甚	購	集	川	盜	十	院
七	年		連	嬰	多	地	捐	人	營	七	產
頃	由		年	孩	十	一	款	羅	管	名	堂
每	普		定	八	年	頃	一	公	帶		長
年	明		荒	百	杜	年	十	捐	杜		李

約收百餘元。充作堂費。不足由普明堂補助。創辦人為高月喜。歷年收養男女嬰孩一百六十餘名。

案育嬰堂院之設。除上述各縣外。其他如和、林、格、爾、清。

時曾經設置。載在道志。何年停辦。未詳。涼城縣在清同治

十一年設濟貧局。光緒二十年設樓流所。兩事碑記尚存。

何年廢止。亦無考。此外清水河、陶林、興和、集寧、東勝、固陽

及安北、沃壠等十縣局均無此項事業。而現設者惟歸豐

兩縣屬於公立。餘皆為私人所創辦。事屬私立。例不具書。

第以仁人君子慈幼好生。固行其心理之所安。究亦輔公

家財力之不逮。爰本揚善之義。難拘從闕之文。故特類次

於篇。以昭獎勵云爾。

附清歸綏道辦理歸化善舉概畧



家	民	作	該	兩	一	詞	擬	紳	皆	萬	歸
巷	皆	為	廳	呈	兩	蒙	續	略	助	金	綏
義	流	牛	連	交	一	稟	行	云	育	有	道
塾	寓	痘	前	將	錢	督	集	前	嬰	奇	志
舊	向	局	存	軍	五	同	捐	因	堂	發	光
基	來	育	生	衙	分	該	因	歸	牛	商	緒
增	學	嬰	息	門	充	廳	寶	化	痘	生	三
建	校	堂	共	備	作	訊	豐	牛	局	息	年
學	考	濟	銀	充	地	明	社	痘	濟	除	前
舍	試	生	一	啟	方	該	總	局	生	提	歸
並	兩	院	萬	秀	善	商	領	等	院	四	綏
創	項	等	四	書	舉	民	散	處	諸	千	道
設	格	處	千	院	費	等	戶	經	善	金	阿
牛	於	經	一	膏	當	自	等	費	舉	充	克
痘	成	費	兩	獎	將	知	違	所	其	啟	達
局	例	又	有	下	所	悔	禁	收	稟	秀	春
育	擬	以	奇	餘	罰	罪	互	于	晉	書	集
嬰	捐	各	一	六	捐	願	作	銀	撫	院	捐
堂	集	廳	併	千	銀	罰	估	不	及	膏	款
各	銀	地	發	餘	以	捐	盤	敷	札	獎	罰
項	兩	處	商	兩	四	銀	又	應	歸	之	款
善	就	口	生	發	千	一	復	用	化	費	為
舉	揚	外	息	交		萬	捏	本	官	外	一

現於善舉公費歲息項下提出五百金添入罰捐各本銀內。  
 共成一萬四千兩之數發商生息地方他務不准藉端挪用。  
 以免虧挪光緒十年九月署巡撫奎片奏稱歸綏道阿克達  
 春以歸化地方舊有義學濟生院因經費支絀年久廢弛不  
 足以訓養童蒙收留貧丐因首先倡捐廉俸五百金所屬各  
 廳同通佐雜紳耆踴躍捐助並前寶豐社錢商等罰捐共集  
 二萬一千二十金有奇於義學傍添購隙地廣建學舍凡先  
 師賢儒之祠課徒肄業之所無不備具於城內四隅分設義  
 學四處又濟生院舊基拓地築室每年冬令留養老疾貧丐  
 又另設官店樓止年壯丐民統計各項工程雜費共用四千  
 二百二十金以上各善舉事務紛繁專設司事二人經管月  
 給薪水其收支經費由鄉耆更番覓輪不假官吏之手年終

由歸化廳造冊報道署。並詳撫署稽核。由晉撫張公具奏立

案。永遠遵守。

捐助善舉姓名開於後

歸經阿道倡捐銀五百兩。歸化城同知常桂倡捐銀二百

兩。代理歸化城同知候補知府玉吉捐銀百兩。西征糧

台委員陝西候補直隸州知州陳瑞芝捐銀三十七兩。寶

豐錢社總領王清選等三十八家共罰捐銀八千四百兩。

天義德捐銀一千兩。福泉驛店捐制錢四百三十七千。時

估合銀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

以上共捐銀一萬四百六十八兩二錢一分六厘。光緒三

年。初捐。

托克托城通判常榮捐銀五十兩。准補長治縣知縣候承

光緒三年捐款銀一萬四百六十八兩二錢一分六厘除修	以上共捐銀六千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五分光緒五年續捐	銀七十兩寶豐社續捐銀六千一兩一錢五分	薩拉齊巡檢姚書桐捐銀三十兩包頭巡檢崔際平捐	檢李鳴和捐銀五十兩托克托城巡檢鄭淦捐銀五十兩	捐銀四十兩歸化巡檢王樹榮捐銀七十兩畢克齊巡	薩拉齊同知文山捐銀百五十兩代理包頭巡檢戴鴻薰	以上共捐銀四百兩光緒四年續捐	世昌等捐銀四十兩歸化值年鄉耆周興業等捐銀百兩	三十兩浙江監生章廷監捐銀二十兩歸化舊鄉耆李	浙江副貢沈琛捐銀三十兩代理歸化巡檢于繼鑄捐銀	熙捐銀三十兩浙江候選布經歷孫錫祺捐銀一百兩
-------------------------	-------------------------	--------------------	-----------------------	------------------------	-----------------------	------------------------	----------------	------------------------	-----------------------	------------------------	-----------------------

理城隍廟義學濟生院店各堆子房創建有嬰堂牛痘局六	處工程共用銀四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七分三厘餘銀湊	足六千六百兩發商按月一分行息光緒四年續捐銀四百	兩五年續捐銀六千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五分以六千四百	兩整數發商生息八年提出餘積利息銀五百兩發商生息九	年提出息銀餘千兩發商生息	以上統共息本銀一萬五千兩發商按月一分行息以作	義學育嬰堂牛痘局濟生院店各項善舉歲需經費其詳	情刊載歸化各項善舉碑記中育局第一院兩側
-------------------------	-------------------------	-------------------------	-------------------------	--------------------------	--------------	------------------------	------------------------	---------------------

